



大会

Distr.: Limited
1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全面彻底裁军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处理武器贸易条约事项，

审议了 A/CONF. 217/2013/2 号文件所载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报告，

1. 通过 A/CONF. 217/2013/L. 3 号文件附件所载《武器贸易条约》；
2.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条约的最后一句反映大会通过条约的日期；
3. 又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



4. 吁请各国考虑签署该条约，随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成为条约缔约国；

5. 还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